关于评选2021年度成都市和双流区“新时代好少年”的通知

各公民办中小学：

现将《市文明办关于开展2021年成都市“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广泛宣传、学习、挖掘，推评出具有典型事迹的“新时代好少年”，此次评选每校推选一名双流区“新时代好少年”报送到区文明办，再从双流区“新时代好少年”中拟推成都市“新时代好少年”。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一、推荐对象：**6到16周岁，年级为小学一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已获得市级及以上“新时代好少年”称号的中小学生不得参与此次评选。

**二、推评标准：**拟评学生为可亲、可敬、可学的少年典型，特别是最美中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以及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中的少年典型，能示范引领广大青少年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拟评学生要有在青少年群体中励志、暖心的感人故事，故事发生于近一年或一直持续到近期，要有宣传报道的亮点。

**三、报送时间：**截至3月9日。

**四、报送材料：**各校在上报推荐材料前，需将拟评学生的主要信息和事迹在就读学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同时在学校公示栏、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公示）。报送清单：1.“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见附件），表内事迹简介200字左右；2. 另附1500字左右事迹材料3.近三个月内1寸免冠照片1张；4.近一年内生活照3张（2M以上）； 5.拟推双流区新时代好少年汇总表；6.“新时代好少年”宣传、学习、评选的信息和照片。上述材料电子版打包报送至邮箱：[5558496@qq.com](mailto:5558496@qq.com)（文件包命名为学校名称+名字），纸质材料只交第一项推荐表加盖学校公章报送到区文明办黄剑维科长处（地址：双流区顺城街1号区委宣传部208室，电话：13981927210）。

**五、注意事项：**请各校指导拟评学生填好“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注意事迹材料要典型、生动、感人，适合宣传报道。内容格式：第一段内容为人物身份简介（姓名、性别、学校、班级、职务、获奖情况等）；第二段为事迹概述，浓缩最能打动人心的事迹精华内容，要点明故事发生地；第三段为事迹详细内容，文中事实数据、时间表述须准确，尽量不出现前日、昨日、今日、明日、去年、今年、明年等容易混淆的表述。风格以讲故事的方式，体现事迹的可亲、可敬、可信、可学，避免枯燥、无味罗列式的行文。

附件：1.关于开展2021年成都市“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2.拟推2021年双流区新时代好少年汇总表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2020年3月6日